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邹德标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0月6日出生。前科情况： 2007年7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于2011年2月2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梅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德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11日止。于2015年12月21日送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1刑更151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1月1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4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20年1月18日签收减刑裁定书，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邹德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01.1分，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.9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61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3725.3分, 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0年1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上次减刑已缴纳没收财产1000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，本次减刑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49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邹德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德标予以减刑八个月。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